

立志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立志高級中學 105 學年度教師甄選簡章

105.05.19

壹、 依據：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本校規定辦理。

貳、 甄選學科：

科別	正取/備取	科別	正取/備取	科別	正取/備取
國文科	3 / 1	歷史科	1 / 1	輔導科	1 / 1
英文科	3 / 1	表演藝術科	1 / 1	汽車科	3 / 2
物理科	1 / 1	童軍科	1 / 1	餐飲管理管科	3 / 2
地球科學科	1 / 1	特教科(身障類)	1 / 1	廣告技術科	2 / 1
地理科	1 / 1	特教科(資優類)	1 / 1		

參、 報考資格：

- (一)大學本科系所或相關系所畢業者。(凡持有該類科合格教師證者優先錄取聘任)
- (二)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、33 條及教師法第 14 條規定所列不得聘任各款情事之一者。倘報名時未發現於錄取遴聘後仍應予以解聘，不得異議。
- (三)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，未具雙重國籍或多國籍，年齡在 65 歲以下，如係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需設籍已滿 10 年以上者。
- (四)持國外學歷證件者，其入學之學校應經教育部認定，除具有國內大學本科系或相關科系之學歷者外，應先取得駐外單位查證，其所修教育專業科目、專門科目須經教育部核定。

肆、 報名：

- (一)時 間：即日起至 105 年 5 月 31 日(星期二)下午 5 時。
- (二)方 式：
 1. 現場報名：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(附委託書)，至本校人事室報名。
 2. 通訊報名：備妥各項檢附表件，郵遞至「807 高雄市三民區立志街 42 號 立志高中人事室收」，收件後將以電話或 E-MAIL 方式回覆告知。
- (三)報名費：新台幣伍佰元整。通訊報名者於甄選報到時繳交。
- (四)檢附資料：(正本備驗，另請以 A4 規格影印各乙份，由本校留存)
 1. 報名表一份。(請自本校網頁列印並貼妥照片)
 2.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(黏貼於報名表背面)
 3. 切結書。
 4. 自傳。
 5.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。(持國外證書應附中文翻譯本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)
 6. 報考類科之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或技術教師證書。
(已通過 105 年度教師資格檢定考試者，請檢附成績證明；實習期滿者，檢附修畢職前教育證明書；均無者免附)
 7. 專業證照相關文件。(無者免附)
 8. 近三年之經歷證件。

伍、 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：(考試範圍於本校網站公告)

(一)初選：

考試類別 \ 報考種類	共同類科	專業類科
學 經 歷 審 核	30%	20%
教 學 演 練	40%	25%
口 試	30%	30%
實 作	免試	25%

(二)複選：口試

(三)初選、複選合併計算總成績，總成績相同者以複選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。

陸、甄選時間：

(一)初選：105年6月5日(星期日)上午8時30分至12時00分。

(二)複選：105年6月5日(星期日)下午1時30分至5時00分。

流程表將於6月1日(星期三)於本校網站公告，請應考人自行查閱遵循。

柒、成績公告：

錄取公告：105年6月7日(星期二)下午5時前於本校網頁公告及電話通知。

捌、接聘時間：錄取人員於105年6月18日(星期六)上午10時於本校弘毅樓第二會議室統一接聘。若無法依前述時間接聘者，視同放棄，得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玖、為確保學生受教權益，錄取人接聘後需承諾服務三年並繳交履約保證金壹萬元(承諾服務三年期滿加計利息退回)。接聘後未經教評會及家長會同意，不得離職；違反承諾者依本校相關規定研處。

壹拾、本簡章未盡事宜，依照相關法令暨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，如有補充事項，於本校網站公告。

立志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立志高級中學 105 學年度教師甄選報名表

報名編號 (本校填寫)			報名科別			最近二個月內 正面脫帽光面 半身相片,粘 貼此處內。	
姓名			性別				
身分證字號			出生日期	年	月		日
電話	(H)			手機			
	(O)						
E - m a i l							
通訊地址	□□□-□□						
緊 急 聯 絡 人	姓名			關係			
	地址				連 絡 電 話	(H)	
						(O)	
					手機		
學 歷	學 校 名 稱		系 / 科 (組別)		修 業 起 訖 年 月		
	高中					年 月 至 年 月	
	大學					年 月 至 年 月	
	碩士					年 月 至 年 月	
	博士					年 月 至 年 月	
特殊身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_____						
教 師 合 格 登 記	登記科目(一) (教師證字號)		登記科目(二) (教師證字號)		登記科目(三) (教師證字號)		
經 歷	服務機關或學校名稱		職 稱	起 訖 年 月			
				年 月 至 年 月			
				年 月 至 年 月			
訓 練 考 試 檢 定	機 關		類 別	證 書 字 號			
其 他 專 長		獲 獎 或 參 賽 等 特 殊 事 蹟					
應 徵 人 (簽 名)		資 格 審 核		人 事 主 任			

※身分證影本請浮貼於報名表背面

立志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立志高級中學 105 學年度教師甄選
切結同意書

本人_____報名參加高雄市立志高級中學 105 學年度教師甄選時，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，並同意切結下列事項：

1. 本人確未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、第 33 條規定不得報考之情事，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及依甄選簡章之規定辦理。
2. 所附證件正、影本屬實，如有偽造、變造報名證件者，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應考資格及聘任資格。

特此切結

立切結人：

(簽名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05 年 月 日

立志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立志高級中學 105 學年度教師甄選
委 託 書

立委託書人_____因另有要事，確實無法親自報名貴校
105 學年度教師甄選，特委託_____先生（小姐）代為辦理報
名手續。

此致

高雄市立志高級中學

委託人： (簽名蓋章)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受委託人： (簽名蓋章)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中 華 民 國 105 年 月 日